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自动化发〔2023〕2号

关于印发《自动化学院 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动化学院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2023年9月13日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3年9月14日

自动化学院

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发〔2023〕1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的通知》和校教发〔2021〕48 号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定自动化学院关于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等素质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

（一）加强对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查；

（二）注重对学生学习成绩、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业务特长等的综合考核；

（三）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突出学业综合成绩的过程性评价，不组织推免生考试；

（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对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予以考虑。

二、实施办法

（一）学生个人申请

凡准备参加推荐免试校内外研究生的学生均需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成绩单、四六级证书、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等等。以上材料均应提供原件。

（二）推荐免试基本条件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基本标准如下：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必修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不含通识教育其他类），必修课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5 或前 15%；
3.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推荐免试程序

（一）指标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到学院的推免指标，学院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名额分配。

1. 基础推免名额

自动化、自动化（卓越）、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专业各 1 个指标。

2. 奖励性分配

上述五个专业上一年度考研录取率（不含推免）最高的专业分配 1 个指标；

3. 竞争性分配

按 1、2 择优录取后，不区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择优分配。

（二）基本条件审查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基本条件审查。

（三）成绩计算

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素质评价成绩进行综合考察，拟定当年推免生。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素质评价成绩

素质评价成绩分为三部分：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

1. 科研成果与竞赛获奖按下表计算学分，每个项目只认定最高等级。科研成果与学科竞赛获奖总计上限不超过 6 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学 科 成 果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	
	发表的 SCI 期刊论文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6	
	发表的 EI 期刊论文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5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3	

	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	
学科 竞赛	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A1	6	竞赛分 A 类和 B 类。多人合作者,依据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1 分。遇分值不够的情况,给予认定 1 学分。
			A2	5	
			B	4	
		国家级 二等奖	A1	4	
			A2	3	
			B	2	
		国家级 三等奖	A1	3	
			A2	2	
			B	1	

2. 科研成果仅计算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竞赛获奖仅计算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最新纳入校教发〔2022〕4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公布学科竞赛认定结果的通知》中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计 3 分,二等军功计 4 分,获得一等军功及以上的直接

推荐。

5. 参加社会活动成绩突出者，根据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实际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

6.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科研成果的认定与竞赛获奖的审定方法

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对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国家发明专利）进行认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组织学院竞赛带队老师对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认真审核鉴定。

（五）推免生资格的公示

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并受理申诉。推免公示期为7天，结束后确定自动化学院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四、附则

（一） 本实施办法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